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2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01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02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p>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1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4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遇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处理（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03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p> <p>（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p> <p>（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p> <p>（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p> <p>（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p> <p>（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5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04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6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05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06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8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07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9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1389791022620218008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09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1	对冲闯站卡,拒缴逃缴通行费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10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2.《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1 2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21 8011 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护路林或者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采伐损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3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12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1389791022620218013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或者擅自埋（架）设管（杆）线等设施以及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14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15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16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执法总队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8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17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9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18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0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19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及车货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1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高速公路）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20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2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21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2 3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21 8022 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p>（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4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23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5	对公路水运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1389791022620218024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6	对公路水运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25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2015年第11号令修订）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p> <p>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p> <p>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7	对公路水运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26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8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27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29	对公路水运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28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0	对公路水运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29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1	对公路水运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1389791022620218030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2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31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3 3	对公路水运工程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21 8032 000		省	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3 4	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21 8033 000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3 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21 8034 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3. 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6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35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7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36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1022620218037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li> <li>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未给予行政处罚的；</li> <li>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li> <li>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适用法律不当，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或减轻处罚幅度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li> <li>办理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